

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性別統計分析

一、身心障礙者人數現況

(一)103 年底男性身心障礙者占 56.8%，近 10 年來男性多於女性，惟女性年增率則高於男性

103 年底全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計有 114 萬 1,677 人，占總人口 4.9%，年增率 1.5%，成長幅度高於總人口之 0.3%。若按性別觀察，以男性 64 萬 8,807 人居多，占全體身心障礙者之 56.8%，女性 49 萬 2,870 人，占 43.2%；近 10 年來男性人數多於女性，惟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年增率高於男性。

表 1 身心障礙人數按性別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男性身心障礙人數			女性身心障礙人數		
	年增率	占總人口 比率		年增率	占男性總 人口 比率		年增率	占女性 總人口 比率	
94 年底	937,944	3.2	4.1	546,068	2.7	4.7	391,876	3.9	3.5
95 年底	981,015	4.6	4.3	569,234	4.2	4.9	411,781	5.1	3.7
96 年底	1,020,760	4.1	4.5	590,306	3.7	5.1	430,454	4.5	3.8
97 年底	1,040,585	1.9	4.5	599,664	1.6	5.2	440,921	2.4	3.9
98 年底	1,071,073	2.9	4.6	615,621	2.7	5.3	455,452	3.3	4.0
99 年底	1,076,293	0.5	4.7	616,675	0.2	5.3	459,618	0.9	4.0
100 年底	1,100,436	2.2	4.7	629,179	2.0	5.4	471,257	2.5	4.1
101 年底	1,117,518	1.6	4.8	636,287	1.1	5.5	481,231	2.1	4.1
102 年底	1,125,113	0.7	4.8	639,969	0.6	5.5	485,144	0.8	4.2
103 年底	1,141,677	1.5	4.9	648,807	1.4	5.6	492,870	1.6	4.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各類別身心障礙人數中「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以女性居多，其餘則男性多於女性；就兩性所占比率差距觀之，以「自閉症」差距74.0個百分點最高

身心障礙者按障礙類別觀察，以「肢體障礙」人數最多，其次為「聽覺機能障礙」及「慢性精神病患」，各障礙類別中「失智症」及「慢性精神病患」以女性占60.8%及51.0%多於男性，其餘則男性多於女性；若觀察各障礙類別兩性所占比率差距，以「自閉症」、「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顏面損傷」等三類差距最大，依序為74.0個百分點、45.0個百分點、41.6個百分點。

表2 身心障礙人數性別結構按障礙類別分

項目別	103 年底					
	總計	男性		女性		兩性比率 差距 (百分點) ①-②
		% ①	% ②	單位：人、%、百分點		
總計	1,141,677	648,807	56.9	492,870	43.1	13.8
視覺障礙	57,102	29,937	52.4	27,165	47.6	4.8
聽覺機能障礙	122,988	70,898	57.6	52,090	42.4	15.2
平衡機能障礙	3,856	2,225	57.7	1,631	42.3	15.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3,943	10,113	72.5	3,830	27.5	45.0
肢體障礙	378,448	224,418	59.3	154,030	40.7	18.6
智能障礙	100,588	57,412	57.1	43,176	42.9	14.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41,966	80,792	56.9	61,174	43.1	13.8
顏面損傷	4,553	3,224	70.8	1,329	29.2	41.6
植物人	4,198	2,448	58.3	1,750	41.7	16.6
失智症	43,207	16,956	39.2	26,251	60.8	-21.6
自閉症	13,409	11,660	87.0	1,749	13.0	74.0
慢性精神病患	122,538	60,047	49.0	62,491	51.0	-2.0
多重障礙	119,561	69,915	58.5	49,646	41.5	17.0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4,747	2,560	53.9	2,187	46.1	7.8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2,075	1,092	52.6	983	47.4	5.2
其他障礙	3,670	1,983	54.0	1,687	46.0	8.0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	4,828	3,127	64.8	1,701	35.2	29.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三)障礙等級較輕者兩性比重差距也較大，103 年底輕度障礙等級者男性占 58.6%遠高於女性，兩性差距 17.2 個百分點最多

依各障礙等級觀察，輕度障礙者占整體身心障礙者比率最高，而歷年身心障礙者男性所占比率均高於女性，不同等級兩性差距亦不同，103 年底以輕度身心障礙者兩性差距 17.2 個百分點最多，中度障礙 14.0 個百分點居次，重度 11.2 個百分點居第三，極重度 5.0 個百分點居末，性別比率差距隨障礙等級之升高而縮小；近 10 年性別比率差距除極重度漸增外，其餘等級差距逐漸縮減。

表 3 身心障礙人數按障礙等級及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94 年底	104,266	51.5	48.5	176,891	56.2	43.8	332,473	59.2	40.8	324,314	60.5	39.5
95 年底	109,883	51.6	48.4	183,292	56.2	43.8	343,111	58.9	41.1	344,729	60.2	39.8
96 年底	115,594	51.5	48.5	188,130	56.2	43.8	351,966	58.6	41.4	365,070	59.9	40.1
97 年底	117,033	51.5	48.5	188,535	55.9	44.1	354,579	58.4	41.6	380,438	59.6	40.4
98 年底	120,597	51.7	48.3	193,224	55.8	44.2	360,414	58.3	41.7	396,838	59.3	40.7
99 年底	119,798	51.9	48.2	190,123	55.8	44.2	359,721	57.9	42.1	406,651	59.0	41.0
100 年底	122,749	52.1	47.9	193,332	55.7	44.3	365,230	57.7	42.3	419,125	58.9	41.1
101 年底	129,407	52.1	47.9	191,748	55.5	44.5	366,173	57.3	42.7	430,190	58.7	41.3
102 年底	140,848	52.3	47.8	189,106	55.7	44.3	364,353	57.2	42.8	430,806	58.7	41.3
103 年底	141,343	52.5	47.5	191,209	55.6	44.4	368,677	57.0	43.0	440,448	58.6	41.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

(一)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19.7%，男性 24.7%高於女性之 13.1%

103 年 6 月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 107 萬 7 千人(不含植物人)，勞動力人數 21 萬 2 千人，勞動力參與率(勞參率)為 19.7%，其中就業者 18 萬 9 千人、失業者 2 萬 3 千人，失業率 11.0%；非勞動力人數 86 萬 5 千人。與 100 年 8 月(前 1 次調查於 100 年 8 月由內政部辦理)比較，勞動力人數增加 1 萬 4 千人(或增 7.0%)，就業人數增加 1 萬 5 千人(或增 8.7%)，勞參率增加 0.6 個百分點，失業率降低 1.4 個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參率為 24.7%高於女性之 13.1%，分別較 100 年 8 月增加 1.1 個百分點及降 0.2 個百分點，其中男、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分別增加 1 萬 2 千人及 3 千人。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參率較低主要係因非勞動力所占比重較高，且其中 9 成 4 沒有工作能力或沒工作意願。

表 4、兩性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

單位：千人、%、百分點

項目別	100 年 8 月			103 年 6 月			103 年較 100 年增減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A)	1,036	589	447	1,077	609	468	41	20	21
勞動力(B)	198	139	59	212	151	62	14	12	2
就業者	174	121	52	189	134	55	15	12	3
失業者(C)	24	17	7	23	17	6	-1	-0.5	-0.6
非勞動力	838	451	388	865	459	406	27	9	18
勞動力參與率 (B/A*100)	19.1	23.6	13.3	19.7	24.7	13.1	(0.6)	(1.1)	(-0.2)
失業率 (C/B*100)	12.4	12.5	12.0	11.0	11.2	10.5	(-1.4)	(-1.3)	(-1.5)

資料來源：100 年資料為內政部「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103 年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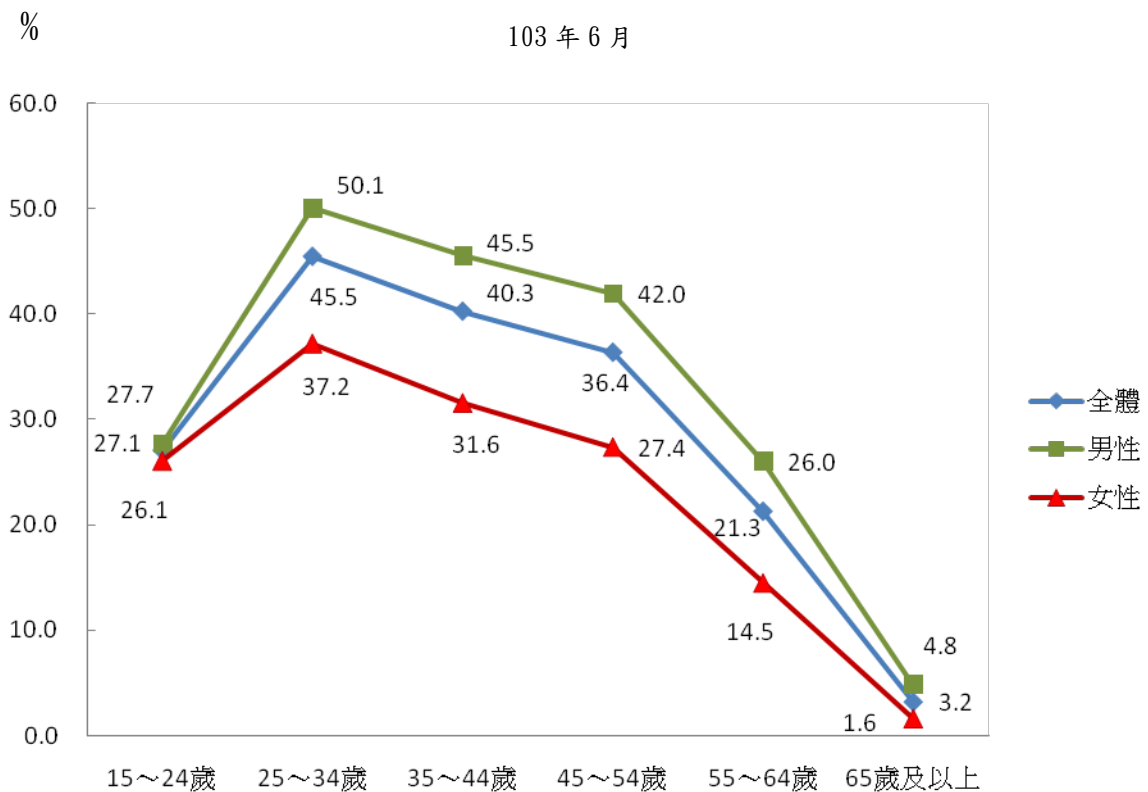
說明：1. 本表僅包含臺灣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含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及植物人。
2. 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二)兩性身心障礙勞參率皆以「25~34歲」最高

103年6月身心障礙者勞參率為19.7%，按年齡層觀察，身心障礙者勞參率由「15~24歲」27.1%增至「25~34歲」45.5%高峰後逐漸下降，「65歲以上」僅3.2%，兩性身心障礙勞參率皆以「25~34歲」最高，「35~44歲」居次。

若觀察性別差距，男、女性身心障礙勞參率分別為24.7%及13.1%，兩性差距11.6個百分點，各年齡層中以「15~24歲」男性與女性勞參率分別為27.7%及26.1%，差距1.6個百分點最小，「45~54歲」男性與女性勞參率分別為42.0%及27.4%，兩性差距最大，達14.6個百分點。

圖1 兩性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組分



資料來源：103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三)身心障礙者勞參率以「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較高，其中男性以「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較高，女性則為「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按勞動力人口較多的前 10 名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觀察，身心障礙者勞參率以「頑性(難治型)癲癇症」、「顏面損傷」、「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較高分占 43.5%、35.6%及 33.0%，其中男性身心障礙者勞參率以「頑性(難治型)癲癇症」、「顏面損傷」及「智能障礙」較高分占 55.9%、36.0%及 34.2%，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參率以「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顏面損傷」及「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較高分占 36.7%、34.7%及 29.0%。

表 5、兩性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按障礙類別分

項目別	103 年 6 月			
	勞動力人口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212,171	19.7	24.7	13.1
肢體障礙	92,388	25.0	31.4	15.7
智能障礙	25,552	28.7	34.2	21.5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3,892	17.5	23.8	9.2
慢性精神病患	22,016	18.3	22.4	14.2
聽覺機能障礙	19,272	16.2	17.8	14.0
視覺障礙	9,752	17.5	23.5	10.9
多重障礙	8,293	7.7	9.3	5.3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4,048	33.0	31.6	36.7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954	43.5	55.9	29.0
顏面損傷	1,564	35.6	36.0	34.7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1. 本表僅分析勞動力人口較多的 10 個障別。

2. 「…」代表樣本數少於 5 人，不納入分析。

三、身心障礙就業者

(一)兩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均以從事「製造業」最多，「其他服務業」居次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20.3%最多，其次是「其他服務業」占 10.7%，「批發及零售業」占 10.2%居第三。兩性從業人數較多者均為「製造業」，男、女分別占 20.7%及 19.3%，其次為「其他服務業」，男、女性分別占 10.3%、11.6%，第三高者男性為「支援服務業」占 10.0%、女性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0.9%。

表 6、兩性身心障礙就業者行業結構

		103 年 6 月		
		單位：%		
行業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8.1	9.3	5.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	0.3	0.1	
製造業	20.3	20.7	1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	1.2	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	1.4	1.3	
營造業	5.0	6.6	1.1	
批發及零售業	10.2	9.9	10.9	
運輸及倉儲業	3.8	4.8	1.4	
住宿及餐飲業	6.8	5.3	10.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6	2.8	2.1	
金融及保險業	1.4	1.1	2.4	
不動產業	0.3	0.4	0.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	2.2	1.5	
支援服務業	10.0	10.0	9.9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4.2	3.9	4.9	
教育服務業	3.9	3.1	5.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3	4.2	7.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8	2.5	3.5	
其他服務業	10.7	10.3	11.6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二)兩性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均達 3 成

身心障礙就業者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31.3%最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0.2%，「事務支援人員」占 12.1%居第三。兩性從業人數較多者均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男、女分別占 29.6%及 35.4%，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男、女性分別占 19.2%、22.6%，第三高者男性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9.7%，女性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19.8%。

表 7 兩性身心障礙就業者職業結構

職業別	103 年 6 月			單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7	5.6	2.5	
專業人員	3.9	4.4	2.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5	8.2	5.7	
事務支援人員	12.1	9.0	19.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2	19.2	22.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6.9	7.8	4.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3	6.6	2.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1	9.7	4.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1.3	29.6	35.4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三)男、女性身心障礙月薪制受僱者薪資分別為 2.9 萬元及 2.4 萬元

在工作時間方面，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 5.2 天，平均每週正常工作時數 39.0 小時，平均每週加班工時 0.7 小時。女性平均每週正常工作時數為 37.4 小時，低於男性之 39.7 小時，兩性差距 2.3 個小時。

身心障礙者受僱者約 7 成 3 為月薪制，薪資為 2 萬 7,354 元，較 100 年 8 月增加 157 元，其中男性為 2 萬 8,837 元高於女性之 2 萬 4,094 元。

從業身分為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平均每月淨收入為 2 萬 5,547 元較 100 年 8 月增加 1,543 元，男性 2 萬 6,580 元，亦高於女性 2 萬 1,996 元。整體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平均每月薪資 24,653 元，兩性薪資差距 4,344 元。

表 8 兩性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薪資及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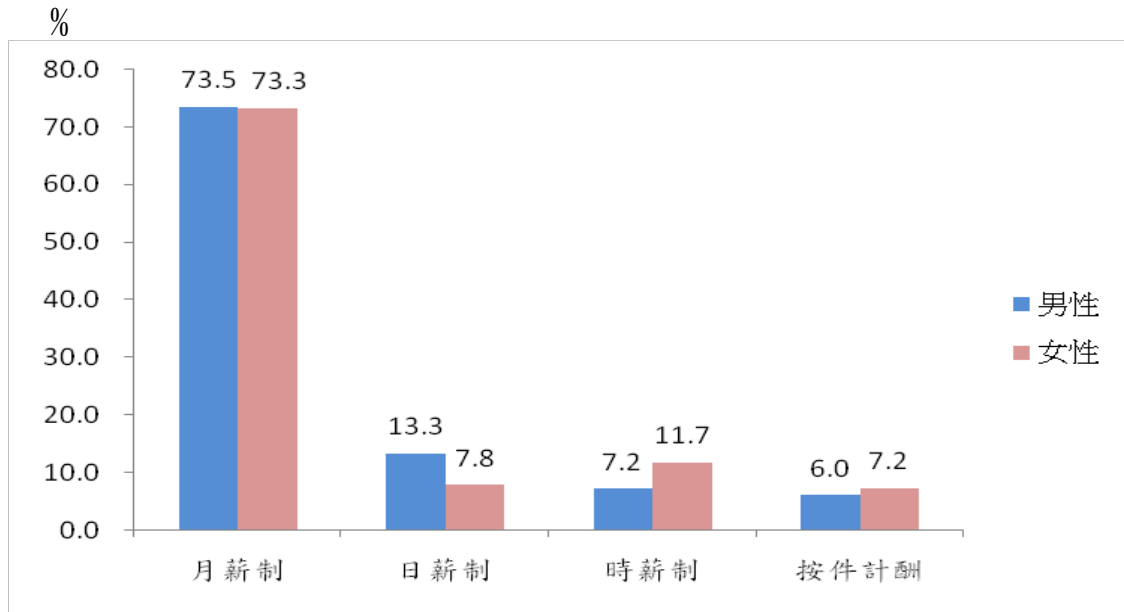
項目別	整體平均 每月薪資	受僱者					雇主、 自營作 業者平 均每月 淨收入	平均 每週 工作 天數 (天)	工時	
		平均 每月 薪資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按件計 酬之平 均每月 收入			平均每 週正常 工作時 數 (小時)	平均每 週加班 時數 (小時)
100 年 8 月	23,640	23,512	27,197	15,948	13,916	14,987	24,004	5.2	37.0	1.6
103 年 6 月	24,653	24,340	27,354	17,632	13,949	15,771	25,547	5.2	39.0	0.7
男性	25,914	25,651	28,837	18,292	14,049	16,797	26,580	5.2	39.7	0.7
女性	21,570	21,462	24,094	15,151	13,815	13,886	21,996	5.1	37.4	0.7

資料來源：100 年資料為內政部「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103 年為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平均薪資為經常性薪資，不含加班費

圖 2 兩性身心障礙受僱者者薪資計薪方式

103 年 6 月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四)兩性身心障礙受僱者月薪制平均每月薪資均以「金融及保險業」最高

按行業觀察身心障礙受僱者月薪制平均每月薪資，以「金融及保險業」最高為 4 萬 2,227 元，其次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3 萬 6,498 元，男性及女性身心障礙受僱者月薪制平均每月薪資均以「金融及保險業」最高分別為 4 萬 5,980 元及 3 萬 6,198 元，其次男性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3 萬 9,500 元，女性為「教育服務業」3 萬 1,162 元。

按職業觀察身心障礙受僱者月薪制平均每月薪資，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最高為 5 萬 6,674 元，其次為「專業人員」為 4 萬 8,869 元，「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低為 2 萬 515 元，男性身心障礙受僱者月薪制平均每月薪資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最高為 5 萬 8,931 元，女性以「專業人員」最高為 4 萬 6,182 元。

表 9 兩性身心障礙受僱者月薪制者按行業、職業分

103 年 6 月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27,354	28,837	24,094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25,196	26,265	20,4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27,300	29,085	22,44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6,358	27,400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8,815	30,935	25,595
營造業	33,497	33,781	31,087
批發及零售業	26,562	27,061	25,643
運輸及倉儲業	31,070	32,443	22,295
住宿及餐飲業	20,072	20,745	19,2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1,353	33,256	23,341
金融及保險業	42,227	45,980	36,198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408	32,472	28,893
支援服務業	22,754	23,395	21,238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36,498	39,500	30,919
教育服務業	32,563	33,739	31,16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5,656	28,765	22,29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3,183	23,652	22,127
其他服務業	21,029	21,397	20,257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56,674	58,931	43,789
專業人員	48,869	49,819	46,18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3,997	35,554	28,213
事務支援人員	29,956	32,056	27,59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2,910	23,814	21,01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9,196	19,909	17,13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7,909	28,152	25,78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6,730	27,493	22,72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0,515	21,336	18,872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代表樣本數少於 5 人，不納入分析。

(五)兩性身心障礙受僱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均逾 3 成

男性身心障礙受僱者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 31.9%，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則占 33.8%，兩性從事非典型工作類型皆以「部分工時」較多，分別占 14.2%及 17.1%，女性較男性高 2.9 個百分點；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以認為「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及「體能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較高，分占 46.8%及 40.6%，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以認為「體能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及「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較高，分占 41.4%及 41.3%。

表 10 兩性身心障礙受僱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情形及原因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典型工作	67.5	68.1	66.2
非典型工作	32.5	31.9	33.8
部分工時	15.1	14.2	17.1
臨時性工作	13.2	13.1	13.5
派遣工作	3.2	3.5	2.5
其他	1.2	1.3	1.0
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總計	100.0	100.0	100.0
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	45.0	46.8	41.3
體能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40.8	40.6	41.4
時間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11.7	8.7	18.0
未來另有規劃，所以只想找個臨時工作	3.4	3.1	3.9
因為工作是親友或師長介紹，不好意思拒絕	8.7	8.2	9.8
因為未來可以在原企業轉換為全時正職員工	2.1	2.3	1.8
累積工作經歷，對自己未來職涯發展有幫助	4.2	4.6	3.4
其他	2.9	3.4	2.0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從事非典型工作類型的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

(六) 兩性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均約占 9 成

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者占 89.6%，僅有 1 成認為有遭受不公平待遇。以「工作配置」占 6.7% 為最高，其次為「薪資」占 4.2%，「陞遷」占 1.8% 居第三。女性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有不公平待遇的比率略高於男性 2.0 個百分點，認為不公平的措施兩性均以「工作配置」所占比率較高。

表 11 兩性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103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沒有不公平待遇	有不公平待遇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總計	100.0	89.6	10.4	6.7	4.2	1.6	1.8	1.2	0.6
男性	100.0	90.2	9.8	6.1	4.0	1.6	1.8	1.0	0.7
女性	100.0	88.2	11.8	8.0	4.7	1.5	1.8	1.6	0.5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有不公平待遇的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

(七) 9 成 8 的身心障礙受僱者表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為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

9 成 8 的身心障礙受僱者表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為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僅有 1.9% 表示有遭受不公平待遇，其中受到不公平待遇的項目以「工作配置」占 1.4% 最多，其次為「薪資」占 0.5%。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因性別有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比率略高於男性 0.7 個百分點，認為不公平的措施兩性均以「工作配置」所占比率較高。

表 12 兩性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性別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103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沒有不公平待遇	有不公平待遇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總計	100.0	98.1	1.9	1.4	0.5	0.2	0.2	0.2	0.1
男性	100.0	98.4	1.6	1.2	0.4	0.2	0.1	0.2	0.1
女性	100.0	97.7	2.3	1.9	0.9	0.3	0.2	0.3	0.1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不公平待遇的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

(八) 身心障礙就業者需要的就業協助約 1 成，男性以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及「轉業諮詢」居多，女性以提供「在職訓練」居多

有 1 成身心障礙就業者表示在工作場所上需要就業協助，需要協助的項目以「提供第二專長訓練」或「在職訓練」居多，分別為 4.0% 及 3.9%，轉業諮詢居次為 3.8%。

按性別觀察，女性需要就業協助比率高於男性 1.6 個百分點；女性需要的就業協助項目以「提供在職訓練」最高為 5.0%，男性則是「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及「轉業諮詢」為最多占 3.9%。

表 13 兩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上需要的就業協助

103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不需要就業協助	需要就業協助						
			提供在職訓練	提供第二專長訓練	提供與同事相處的方法	轉業諮詢	無障礙環境的改善	其他	
總計	100.00	89.7	10.3	3.9	4.0	1.0	3.8	1.8	0.1
男性	100.00	90.2	9.8	3.4	3.9	0.6	3.9	1.7	0.1
女性	100.00	88.6	11.4	5.0	4.0	2.0	3.6	2.1	0.1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需要就業協助的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

四、身心障礙失業者

(一)身心障礙者之失業率為 11.0%，男性為 11.2%，女性為 10.5%

身心障礙者之失業率為 11.0%，男性失業率為 11.2%高於女性 10.5%，按勞動力人口較多的前 10 名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觀察，失業率男性以「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及「智能障礙」較高，女性以「慢性精神病患」及「智能障礙」較高。

表 14、兩性身心障礙者失業率按障礙類別分

10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勞動力人口	失業率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212,171	11.0	11.2	10.5
肢體障礙	92,388	7.6	8.0	6.2
智能障礙	25,552	19.0	19.7	17.5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3,892	7.3	6.9	8.6
慢性精神病患	22,016	18.3	18.3	18.2
聽覺機能障礙	19,272	12.6	14.4	9.6
視覺障礙	9,752	7.3	5.8	10.8
多重障礙	8,293	8.9	7.7	11.9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4,048	16.5	22.7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954	14.0	18.7	...
顏面損傷	1,564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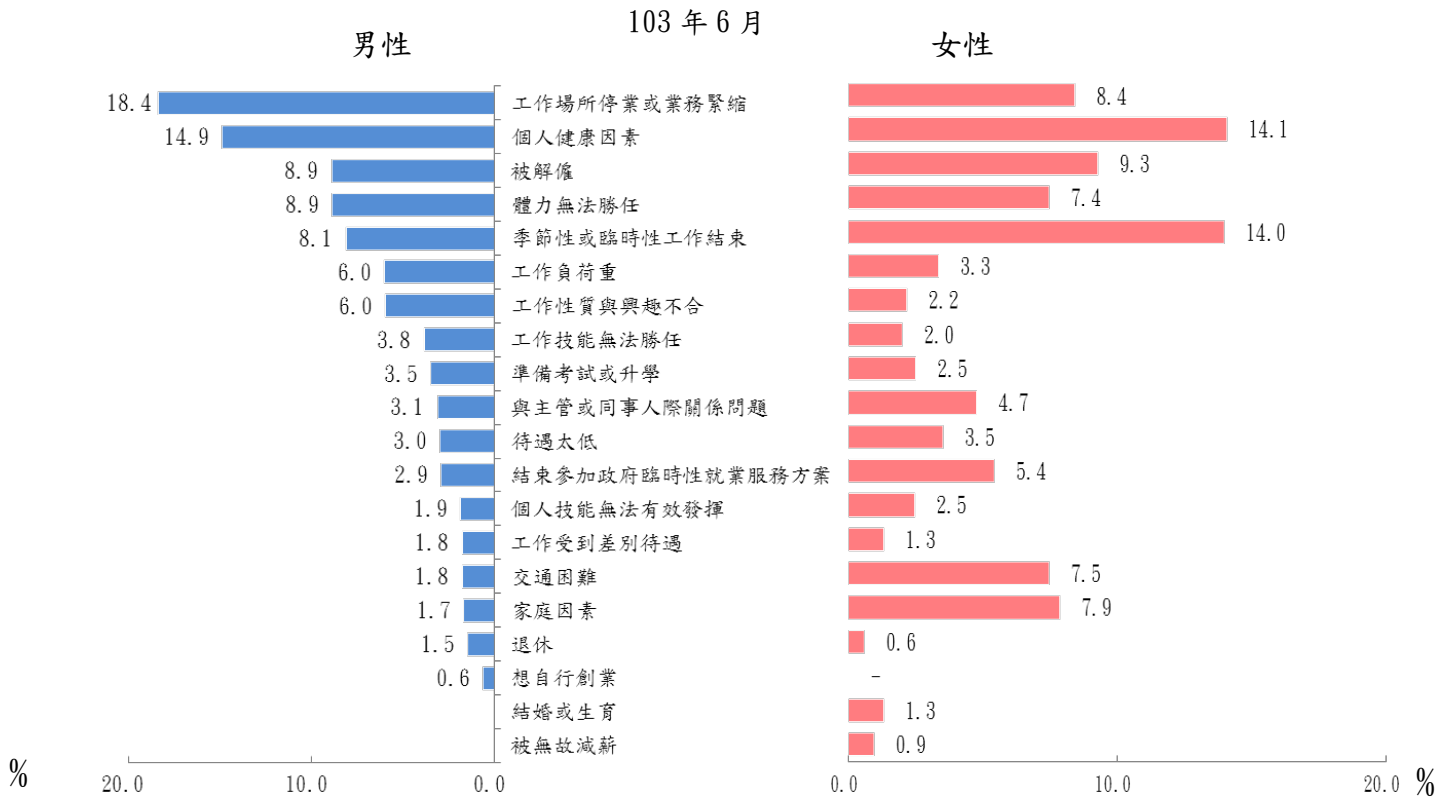
說明：1. 本表僅分析勞動力人口較多的 10 個障別。

2. 「…」代表樣本數少於 5 人，不納入分析。

(二)身心障礙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原因，男性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最高，女性以「個人健康因素」及「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較高

男性身心障礙者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占 18.4%最高，其次為「個人健康因素」占 14.9%，「被解僱」及「體力無法勝任」占 8.9%居第三；女性則以「個人健康因素」14.1%最高，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占 14.0%，「被解僱」占 9.3%居第三。

圖 3 兩性身心障礙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原因



(三) 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想接受僱用比率高於男性，想自行創業比率低於男性

身心障礙失業者有 86.2% 想接受僱用，13.8% 想自行創業。想接受僱用但無法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內容不合適」占 25.2% 居多，其次是「體力無法勝任」占 13.6%，「工作技能不足」占 12.5% 居第三。想自行創業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創業協助以「提供創業補助」最高，「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創業資訊」居次。

按性別觀察，想接受僱用之女性占 91.4% 高於男性之 84.2%，男性想接受僱用但無法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內容不合適」占 27.0% 居多，其次是「體力無法勝任」占 13.8%；女性則以「工作內容不合適」占 20.5% 最多，其次為「工作技能不足」占 16.2%。想自行創業者，男性占 15.8% 高於女性之 8.6%，希望政府提供創業協助情形，兩性均以「提供創業補助」最高，「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創業資訊」居次。

表 15 兩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想接受僱用或自行創業情形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小計		86.2	84.2	91.4
想接受僱用， 但無法找到工作 之主要原因	年齡限制	11.6	10.3	15.1
	教育程度限制	3.1	3.0	3.5
	性別限制	0.7	0.7	0.6
	工作內容不合適	25.2	27.0	20.5
	工作技能不足	12.5	11.1	16.2
	交通困難	3.0	2.2	5.3
	薪資不滿意	3.4	4.2	1.3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	0.3	0.2	0.5
	體力無法勝任	13.6	13.8	13.2
	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	12.2	11.3	14.6
其他	0.5	0.5	0.8	
小計		13.8	15.8	8.6
想自行創業， 希望政府提供創 業協助情形	提供創業補助	7.4	8.6	4.5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創業資訊	3.6	3.8	2.9
	提供創業諮詢與輔導	2.3	2.8	1.2
	其他	0.4	0.6	-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四)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的職業，男性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居多，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8.5% 居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3%，「事務支援人員」占 19.5% 居第三。其餘均低於 1 成。男性身心障礙失業者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最高占 30.2%，「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2.0% 居次；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則以「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30.2%，「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9.6% 居次。

表 16 兩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

103 年 6 月				單位：%
職業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	1.6	-	
專業人員	2.9	2.9	3.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1	8.3	7.8	
事務支援人員	19.5	15.0	3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4.3	22.0	29.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7	2.5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2	5.2	2.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7	12.4	3.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8.5	30.2	24.3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五)兩性身心障礙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占 7 成 8，均以需要「提供就業資訊」之服務居首

想接受僱用之失業者，有 77.7%表示需要提供就業服務，希望政府提供之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資訊」占 41.8%最高，其次為「提供就業媒合」占 36.2%，「提供職業訓練」占 20.4%居第三。兩性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前 3 名依序為「提供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媒合」及「提供職業訓練」。

表 17 兩性想接受僱用身心障礙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

103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不需協助	需要協助，需要提供之服務措施										
			提供職業訓練	提供就業資訊	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	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員的協助	提供職務再設計	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	提供庇護性就業	通勤協助	其他		
總計	100.0	22.3	77.7	20.4	41.8	36.2	11.6	3.5	15.4	12.0	4.0	0.4	
男性	100.0	23.7	76.3	18.7	43.6	35.9	10.5	3.4	13.2	11.9	3.7	0.5	
女性	100.0	18.8	81.2	24.4	37.4	36.8	14.3	3.6	20.9	12.1	4.7	-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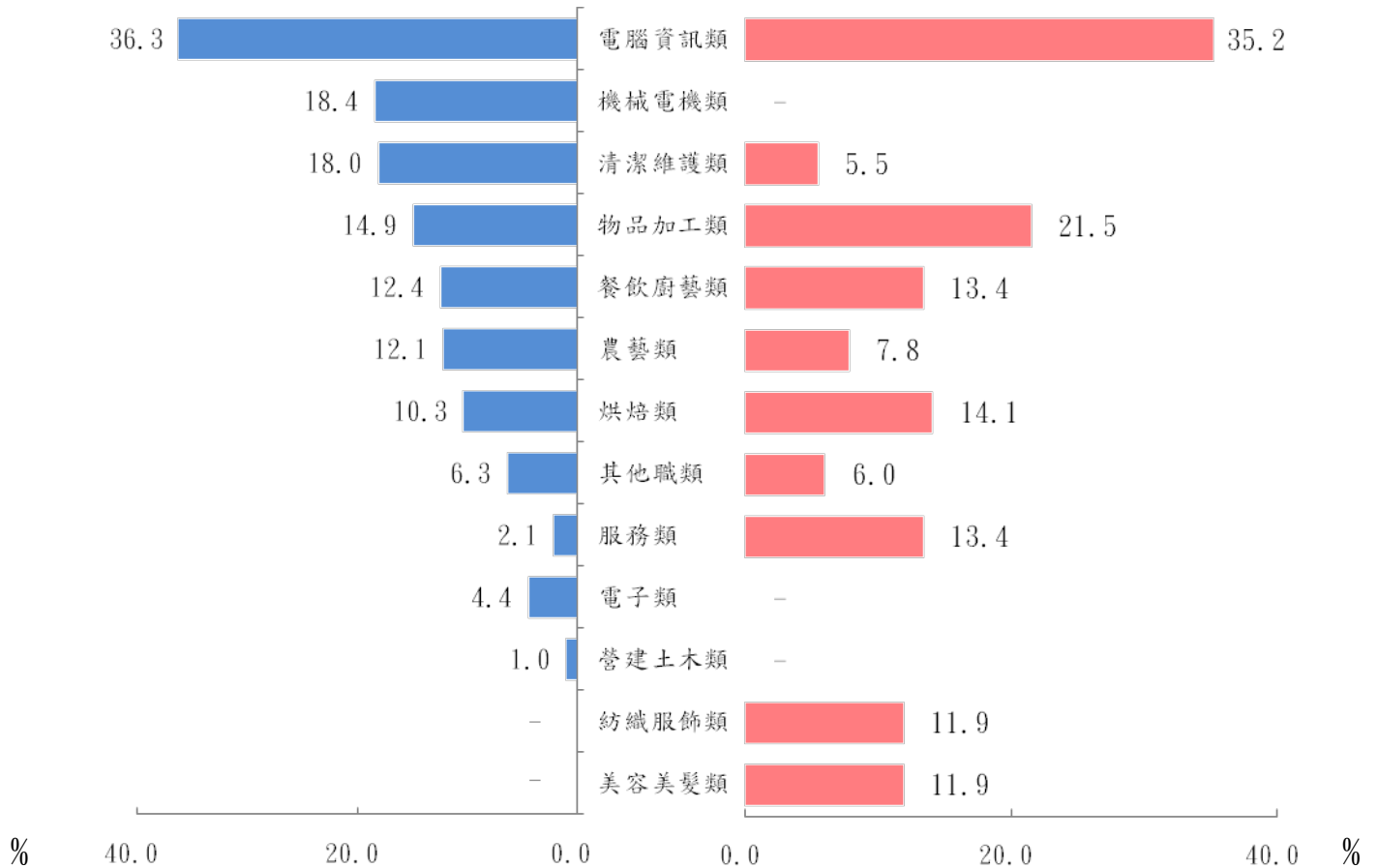
說明：需要提供之服務措施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

(六)兩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參加的在職訓練種類均以「電腦資訊類」最多，男女性分別占 36.3%及 35.2%

兩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參加在職訓練的種類以「電腦資訊類」最多，男女分別占 36.3%及 35.2%，男性以「機械電機類」占 18.4%居次，「清潔維護類」占 18.0%居第三；女性以「物品加工類」占 21.5%居次，「烘焙類」占 14.1%居第三。

圖 4 兩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參加的在職訓練種類

103 年 6 月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失業者希望參加的在職訓練種類」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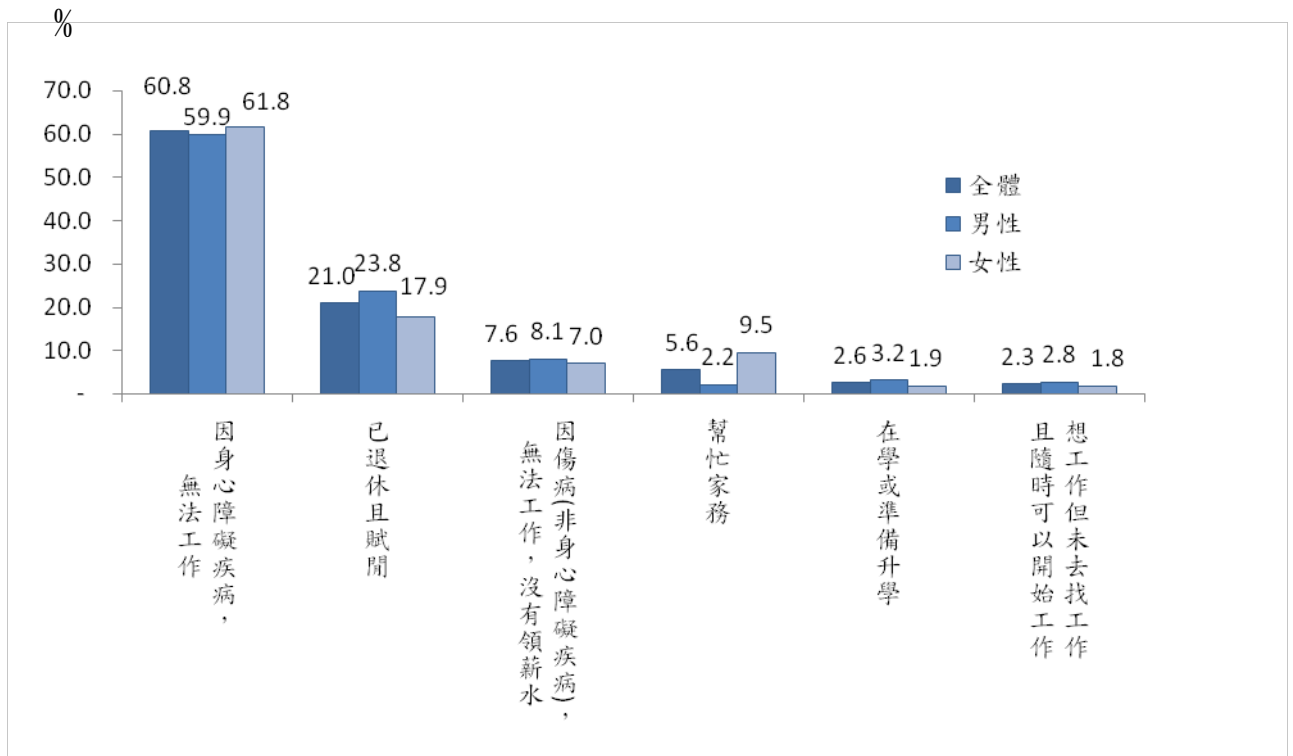
四、身心障礙非勞動力

(一)兩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均以「因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最高占 6 成 1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的原因以「因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占 60.8% 最高，其次為「已退休且賦閒」占 21.0%，「因傷病(非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沒有領薪水」占 7.6% 居第三。男性以「因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已退休且賦閒」及「因傷病(非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沒有領薪水」分占 59.9%、23.8% 及 8.1% 較高，女性則以「因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已退休且賦閒」及「幫忙家務」分占 61.8%、17.9% 及 9.5% 較高，其中女性以「幫忙家務」之原因較男性高出 7.3 個百分點最多。

圖 5 兩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03 年 6 月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二)兩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占不及 1 成，未去找工作的原因皆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最高，「體力無法勝任」居次。就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分析，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工作能力者占 15.4%，其中有工作意願占 7.2%，兩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占不及 1 成。

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找工作的主要原因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占 31.3%最高，其次為「體力無法勝任」占 25.8%，「未被錄用」占 15.6%居第三。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男性非勞動力者中，未找工作的主要原因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體力無法勝任」及「未被錄用」較高，分占 31.4%、28.3%及 16.7%，女性則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體力無法勝任」及「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較高，分占 31.2%、21.4%及 18.5%，兩性差異較大者，男性以「體力無法勝任」高於女性 6.9 個百分點，女性以「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高於男性 11.8 個百分點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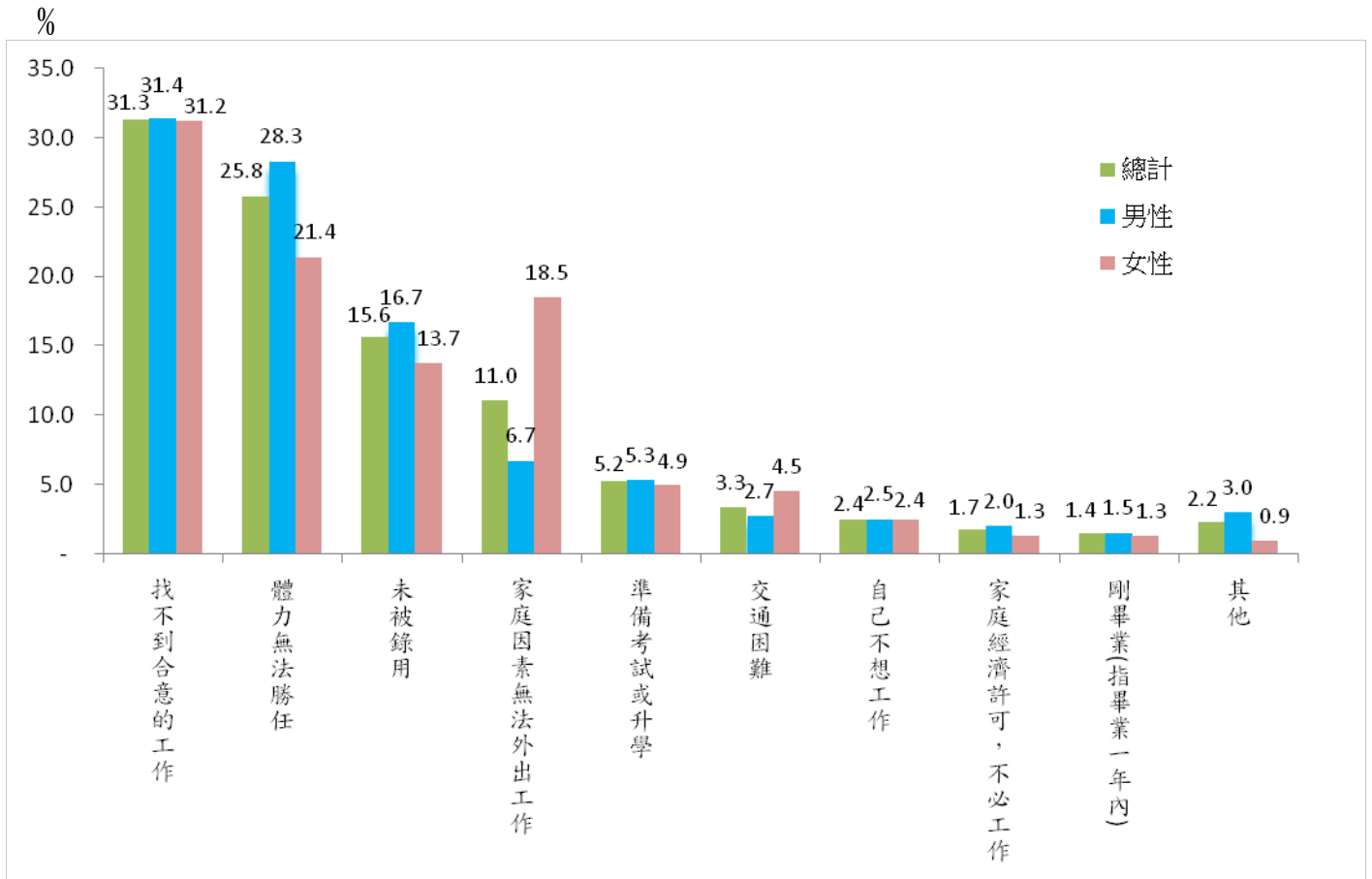
表 18 兩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之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情形

性別	總計	103 年 6 月			沒有工作能力
		有工作能力		沒有工作意願	
		有工作意願	沒有工作意願		
總計	100.0	15.4	7.2	8.1	84.6
男性	100.0	17.4	8.7	8.8	82.6
女性	100.0	13.0	5.6	7.4	87.0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圖 6 兩性非勞動力中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未找工作的主要原因

103 年 6 月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三)男、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中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需要政府協助分占 77.1%及 78.8%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中，有 77.7%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其中希望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資訊」占 49.0%最多，其次是「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占 39.4%，「提供職業訓練」占 24.2%居第三。男、女性非勞動力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需要

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前 3 名依序為「提供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提供職業訓練」。

表 19 兩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中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希望政府協助之就業服務措施

性別	總計	不需要協助	103 年 6 月 單位：%									
			需要協助，需要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									
			提供職業訓練	提供就業資訊	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	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的協助	提供職務再設計	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	提供庇護性就業	通勤協助	其他	
總計	100.0	22.3	77.7	24.2	49.0	39.4	9.5	2.6	22.3	9.1	7.6	1.2
男性	100.0	22.9	77.1	23.0	48.3	40.5	10.2	1.7	22.1	9.1	7.7	1.5
女性	100.0	21.2	78.8	26.4	50.3	37.5	8.4	4.2	22.6	8.9	7.4	0.6

資料來源：103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1. 依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非勞動力進行統計。

2. 需要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措施

由於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程度不同，所需就業協助亦有所不同，為滿足各障別身心障礙者需求，經本部落實定額進用制度，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以及獎助措施等就業服務管道，以增強其職能及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各項措施涵括如下：

(一)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1. 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個別化、連續性及無接縫的專業服務。
2. 依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就業需求及障礙程度提供一般性、支持性及庇護性之多元化就業服務。包括(1)提供較高功能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就業服務，運用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台灣就業通及 24 小時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 0800-777888，提供就業機構資訊及就業媒合服務；(2)提供就業能力尚不足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後持續密集輔導 2 週以上；(3)提供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除薪資依產能核薪外，餘均適用勞動相關法規，確保其就業權益。
3. 開發工作機會，落實定額進用規定，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會。

(二)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措施宣導及暢通就業訊息

1. 運用電視、廣播、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各項措施，鼓勵企業界進用身心障礙者。
2. 印製就業服務宣導資料，提供就業相關資訊供身心障礙者參考運用。
3. 由各分署結合教育、衛生、福利、訓練、企業及專業諮詢單位，建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源網絡，藉著經驗交流與學習、提供就業資訊與轉業諮詢，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三)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並提供訓練生活津貼，協助身障者職能提升，進而順利就業

1.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前及在職訓練，職前訓練係指對 15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且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所實施有系統之訓練，並輔導其結訓後就業或創業；在職訓練指對已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所實施增進其專業技能與知識，以提高勞動生產力之訓練。以提昇職能，增加第二專長，提供身心障礙者選擇更專業、高技術之工作，獲取更穩定、有保障之勞動條件及更高之薪資報酬。
2. 提供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學員訓練生活津貼（每月基本工資 20,008 元的百分之 60 即 12,005 元計，補助期間最長 1 年），協助其於受訓時安定生活。
3. 建置無礙 e 網，推動數位學習，協助不便外出之身心障礙者透過網際網路，以居家學習方式參加職業訓練，增加就業技能。

(四)雇主獎（補）助措施，提升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

1. 推動職務再設計：鼓勵雇主為其所僱之身心障礙員工依其狀況及需求，進行職場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機具設備改善、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內容、改善工作條件等，使其適於工作，以維持或促進其就業。
2. 僱用獎（補）助：為增加弱勢勞工就業機會，鼓勵並增加雇主僱用意願，每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並連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依受僱勞工人數及身分，每人每月發給雇主僱用獎助，最長 12 個月。
3. 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適應及就業準備，進而重返職場，參與個案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每人補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另按參與個案人數補助雇主每人每月管理訓練津貼。